（上接B70版）

（2）双方一致同意，新潮网络于2016年5月31日前发生的税收和费用全部由公司承担，2016年5月31日后发生的税收和费用由烟建集团承担。

4、股权交割

（1）在烟建集团向公司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款后5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当向新潮网络书面通知股权转让情况，并配合新潮网络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2）自新潮网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即交割日）起，本次交易完成标的股权的产权交割，烟建集团享有所受让标的股权全部权益和所对应的义务。

5、过渡期

（1）本协议签署之日至交割日期间为过渡期。

（2）过渡期内，公司保证新潮网络现有经营管理层促使新潮网络依法正常经营，不得放弃债权、收益等公司权利，不得进行无公允对价的交易、不得新增对外担保，不得出售重大资产和在公司资产上设置为公司利益外的权利限制。

（3）过渡期内，若新潮网络现有经营管理层发生以新潮网络名义对外提供担保、借款等行为给新潮网络造成了损失，由公司负责赔偿。

（4）过渡期内，公司保证新潮网络不与任何第三方进行磋商或签署、执行任何影响本协议执行的法律文件。

6、目标公司相关安排

双方理解并一致同意，本次交易公司负责新潮网络人员处置和安置。本次交易后由烟建集团作为新潮网络股东按法律法规及新潮网络规章制度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运营新潮网络。

7、关于目标公司债权债务的解决办法

（1）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公司应付新潮网络人民币叁仟叁佰伍拾肆万叁仟伍佰贰拾陆元陆角玖分（￥33,543,526.69）。

对于上述款项，公司承诺，在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前，公司一次性偿还新潮网络上述欠款。

（2）关于应交税金：截至2016年5月31日，新潮网络尚未缴纳的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等税金由公司负责缴纳。

8、其他

（1）2016年5月31日之前，新潮网络的或有债权债务均由公司承担和享有，与烟建集团和新潮网络无关；

（2）烟建集团受让新潮网络后，若对新潮网络进行吸收合并，不影响公司在上述（1）中义务的承担；

（3）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新潮网络拥有烟国用（2007）第41591号土地使用证（土地使用权面积为7,800.100平方米），在此之前，由于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政府在对牟山路进行改扩建过程中，依法征收了新潮网络部分土地，但土地使用证未做相应变更，导致新潮网络实际拥有的土地可能比土地使用证书标注的面积少，日后若新潮网络变更土地使用证，该减少部分的土地面积公司不需向烟建集团支付任何价格补偿。

（4）违约责任

①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

②如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或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导致本交易无法进行，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③本协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烟建集团未根据本协议约定时间及条件履行本协议付款义务则构成根本违约，烟建集团支付给公司的200万元人民币不予退还；如本协议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公司需在其股东大会否决本协议后的2个工作日内退还烟建集团前期支付的200万元人民币（不计利息），如公司未在约定期限内退还烟建集团，每延期一日，应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烟建集团支付违约金。

④本协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核通过后，如烟建集团不履行本协议付款义务则构成根本违约，烟建集团需向公司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标准为本协议书项下股权转让总价款的10%。

烟建集团未依据本协议书约定按时足额向公司履行支付本协议书项下股权转让价款的义务的，除应继续履行外，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烟建集团支付违约金（但新潮风格不配合或消极配合导致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未能办理除外）。

本协议书约定的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十日内，烟建集团仍未向公司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项的，公司有权终止本协议书项下对违约方的股权转让事宜。

公司未行使前款约定的合同终止权的，烟建集团应继续履行支付义务，并应按照本协议书项下股权转让总价款的10%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公司行使本条约定的合同终止权的，以及因烟建集团根本性违约致使公司解除合同的，本协议书项下对烟建集团的股权转让之交易自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终止，公司有权按本协议书项下股权转让总价款的10%要求烟建集团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公司因烟建集团违约遭受的损失（含新潮网络遭受的损失）。

烟建集团已根据本协议书的约定按时足额向公司履行支付本协议书项下股权转让价款的义务后，如公司未履行本协议书配合新潮网络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则构成根本违约，公司需向烟建集团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标准为本协议书项下股权转让总价款的10%（但新潮网络不配合或消极配合导致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未能办理除外）。

公司未履行本协议书配合新潮网络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除应继续履行外，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烟建集团支付违约金（但新潮风格不配合或消极配合导致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未能办理除外）。

本协议书约定的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十日内，公司仍未配合新潮网络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烟建集团有权终止本协议书项下对违约方的股权转让事宜。

烟建集团未行使前款约定的合同终止权的，烟建集团应继续履行支付义务，并应按照本协议书项下股权转让总价款的10%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烟建集团行使本条约定的合同终止权的，以及因烟建集团根本性违约致使烟建集团解除合同的，本协议书项下的股权转让之交易自烟建集团书面通知之日起终止，公司应退回烟建集团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并向烟建集团支付按本协议书项下股权转让总价款的10%违约金，并赔偿烟建集团因公司违约遭受的损失。

⑤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5）协议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①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下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②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本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可进行变更。任何有关本协议的变更需经双方以书面形式制作并签署，否则，对另一方不具有约束力；其中对本协议所作的重要或实质性修改还需参照本协议的约定获得所需要的批准、许可、备案后方可生效；该等以书面文件形式作出的修改和补充，将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协议的变更不影响当事人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任何一方未依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其承诺和保证，或者所作出的承诺和保证不真实、全面和充分，以致本协议目的难以实现，其他方有权书面通知协议其他方解除本协议。

（三）《烟台铸源钢结构销售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

1、转让的股权

公司愿意将合法持有铸源钢结构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依据本协议书约定的条件和方式按现状转让给烟建集团；烟建集团愿意依据本协议书约定的条件和方式按现状受让公司持有的铸源钢结构100%股权。

2、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1）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6)第1300号《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基准日），铸源钢结构评估后的总资产为9,044.66万元，负债76.53万元，净资产为8,968.13万元，双方对上述评估结果无异议。

（2）经双方协商确定，铸源钢结构100%股权转让交易价格为陆仟伍佰捌拾伍万叁仟陆佰元人民币（￥6,585.36万元）。

（3）付款方式

以现金方式付款。

（4）付款时间

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烟建集团将交易价款支付至公司书面通知的银行账户。

双方一致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3个工作日内，烟建集团支付公司300万元人民币，余额在本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烟建集团一次性将上述股权转让款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3、税收和费用

①双方一致同意，本次交易过程中发生的税收和费用由各自依法承担。本协议各方应自行承担并负责申报、缴纳本次交易中各自应缴纳的税收和费用（如有），本次交易不受本协议各方各自税收或费用缴纳影响。如一方根据法律法规需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则该方代另一方缴纳相关税费后有权要求对方在20日内按实际代为缴纳金额全额支付。

②双方一致同意，铸源钢结构于2016年5月31日前发生的税收和费用全部由公司承担，2016年5月31日后发生的税收和费用由烟建集团承担。

4、股权交割

（1）在烟建集团向公司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款后5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当向铸源钢结构书面通知股权转让情况，并配合铸源钢结构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2）自铸源钢结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即交割日）起，本次交易完成标的股权的产权交割，烟建集团享有所受让标的股权全部权益和所对应的义务。

5、过渡期

（1）本协议签署之日至交割日期间为过渡期。

（2）过渡期内，公司保证铸源钢结构现有经营管理层促使铸源钢结构依法正常经营，不得放弃债权、收益等公司权利，不得进行无公允对价的交易、不得新增对外担保，不得出售重大资产和在公司资产上设置为公司利益外的权利限制。

（3）过渡期内，若铸源钢结构现有经营管理层发生以铸源钢结构名义对外提供担保、借款等行为给铸源钢结构造成了损失，由公司负责赔偿。

（4）过渡期内，公司保证铸源钢结构不与任何第三方进行磋商或签署、执行任何影响本协议执行的法律文件。

6、目标公司相关安排

双方理解并一致同意，本次交易公司负责铸源钢结构人员处置和安置。本次交易后由烟建集团作为铸源钢结构股东按法律法规及铸源钢结构规章制度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运营铸源钢结构。

7、关于目标公司债权债务的解决办法

（1）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公司应付铸源钢结构人民币壹仟零叁拾伍万叁仟伍佰玖拾伍元叁角叁分（￥10,353,595.33）。

对于上述款项，公司承诺，在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前，公司一次性偿还铸源钢结构上述欠款。

（2）关于应交税金：截至2016年5月31日，铸源钢结构尚未缴纳的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等税金由公司负责缴纳。

8、其他

（1）2016年5月31日之前，铸源钢结构的或有债权债务均由公司承担和享有，与烟建集团和铸源钢结构无关；

（2）烟建集团受让铸源钢结构后，若对铸源钢结构进行吸收合并，不影响公司上述（1）中义务的承担；

（3）截至本协议签署日，铸源钢结构拥有烟国用（2013）第42490号土地使用证（土地使用权面积为99,891.00平方米），在此之前，由于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政府在对牟山路、三山大街进行改扩建过程中，依法征收了铸源钢结构部分土地，但土地使用证未做相应变更，导致铸源钢结构实际拥有的土地可能比土地使用证书标注的面积少，日后若铸源钢结构变更土地使用证，该减少部分的土地面积公司不需向烟建集团支付任何价格补偿。

（4）违约责任

①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

②如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或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导致本交易无法进行，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③本协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烟建集团未根据本协议约定时间及条件履行本协议付款义务则构成根本违约，烟建集团支付给公司的200万元人民币不予退还；如本协议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公司需在其股东大会否决本协议后的2个工作日内退还烟建集团前期支付的200万元人民币（不计利息），如公司未在约定期限内退还烟建集团，每延期一日，应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烟建集团支付违约金。

④本协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核通过后，如烟建集团不履行本协议付款义务则构成根本违约，烟建集团需向公司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标准为本协议书项下股权转让总价款的10%（但新潮网络不配合或消极配合导致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未能办理除外）。

公司未履行本协议书配合铸源钢结构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除应继续履行外，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烟建集团支付违约金（但铸源钢结构不配合或消极配合导致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未能办理除外）。

本协议书约定的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十日内，公司仍未配合铸源钢结构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烟建集团有权终止本协议书项下对违约方的股权转让事宜（但铸源钢结构不配合或消极配合导致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未能办理除外）。

烟建集团未行使前款约定的合同终止权的，公司应继续履行支付义务，并应按照本协议书项下股权转让总价款的10%向烟建集团支付违约金。

烟建集团行使本条约定的合同终止权的，以及因公司违约致使烟建集团解除合同的，本协议书项下的股权转让之交易自烟建集团书面通知之日起终止，公司应退回烟建集团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并向烟建集团支付按本协议书项下股权转让总价款的10%违约金，并赔偿烟建集团因公司违约遭受的损失。

⑤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5）协议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①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下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②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本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可进行变更。任何有关本协议的变更需经双方以书面形式制作并签署，否则，对另一方不具有约束力；其中对本协议所作的重要或实质性修改还需参照本协议的约定获得所需要的批准、许可、备案后方可生效；该等以书面文件形式作出的修改和补充，将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协议的变更不影响当事人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任何一方未依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其承诺和保证，或者所作出的承诺和保证不真实、全面和充分，以致本协议目的难以实现，其他方有权书面通知协议其他方解除本协议。

（四）《山东银和怡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

1、转让的股权

公司愿意将合法持有银和怡海房地产5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依据本协议书约定的条件和方式转让给山东嘉华；山东嘉华已对银和怡海房地产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充分了解银和怡海房地产现状，山东嘉华愿意依据本协议书约定的条件和方式受让公司持有的银和怡海房地产50%股权。

2、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1）根据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鲁正信评报字（2015）第0163号《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10月31日（基准日），银和怡海房地产账面净资产为5,290.36万元，评估后的净资产为29,648.76万元，双方对上述评估结果无异议。

（2）以银和怡海房地产账面净资产和评估后的净资产为参考，经双方协商确定，银和怡海房地产50%股权转让交易价格为壹亿零叁佰柒拾柒万元人民币（￥10,377.00万元）。

评估基准日（即定价基准日，2015年10月31日）至本次交易交割日期间银和怡海房地产的损益由山东嘉华承担。

（3）付款方式

以现金方式付款。

（4）付款时间

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山东嘉华将交易价款支付至公司书面通知的银行账户。

双方一致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30日内，山东嘉华支付公司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伍仟贰佰万元（￥5,200.00万元）（前期支付的壹仟万元保证金转为股权转让款）；余额在本协议生效后60日内，山东嘉华一次性以现金方式支付完毕。

3、税收和费用

双方一致同意，本次交易过程中发生的税收和费用由各自依法承担。本协议各方应自行承担并负责申报、缴纳本次交易中各自应缴纳的税收和费用（如有），本次交易不受本协议各方各自税收或费用缴纳影响。如一方根据法律法规需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则该方代另一方缴纳相关税费后有权要求对方在20日内按实际代为缴纳金额全额支付。

4、交割

（1）在山东嘉华向公司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款和代银和怡海房地产支付其应付公司全部欠款后5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当向银和怡海房地产书面通知股权转让情况，并配合银和怡海房地产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2）自目标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即交割日）起，本次交易完成标的股权的产权交割，山东嘉华享有所受让标的股权全部权益和所对应的义务。

5、过渡期

（1）本协议签署之日至交割日期间为过渡期。

（2）过渡期内，公司应促使银和怡海房地产依法正常经营，不得进行增资、减资、利润分配、放弃债权、收益等公司权利，不得进行无公允对价的交易、不得新增对外担保，不得出售重大资产和在公司资产上设置为公司利益外的权利限制。

（3）过渡期内，公司保证银和怡海房地产不与任何第三方进行磋商或签署、执行任何影响本协议执行的法律文件。

6、目标公司相关安排

（1）双方理解并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不涉及银和怡海房地产业务和人员处置和安置。本次交易后由山东嘉华作为银和怡海房地产股东按法律法规及银和怡海房地产规章制度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运营银和怡海房地产。

（2）双方理解并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交割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公司协助山东嘉华完成相关交接工作。

7、关于公司与目标公司之间债权债务的解决办法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银和怡海房地产账面应付公司46,392,393.86元人民币，该款在本协议生效后15日内由山东嘉华一次性以现金方式代银和怡海房地产偿还给公司（该条款为本次交易股权过户的先决条件）。

8、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

（2）如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或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导致本交易无法进行，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3）本协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核通过后，如山东嘉华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付款义务则构成根本违约（即山东嘉华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条件履行付款义务），公司均可随时单方面无条件终止本次股权转让协议，山东嘉华前期支付给公司的壹仟万元人民币保证金不予退还。

（4）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9、协议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下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②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本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可进行变更。任何有关本协议的变更需经双方以书面形式制作并签署，否则，对另一方不具有约束力；其中对本协议所作的重要或实质性修改还需参照本协议的约定获得所需要的批准、许可、备案后方可生效；该等以书面文件形式作出的修改和补充，将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协议的变更不影响当事人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任何一方未依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其承诺和保证，或者所作出的承诺和保证不真实、全面和充分，以致本协议目的难以实现，其他方有权书面通知协议其他方解除本协议。

三、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进一步深化公司产业结构调整，整合产业资源，盘活公司资产。

本次公司转让股权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锅炉附件、新潮网络、铸源钢结构和银和怡海房地产的股权，锅炉附件、新潮网络、铸源钢结构和银和怡海房地产将不再包含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内。本次股权转让，预计将为公司合并报表合计带来约-4,074.62万元的收益（其中锅炉附件将为公司合并报表带来约66.75万元的收益，新潮网络将为公司合并报表带来约400.81万元的收益、铸源钢结构将为公司合并报表带来约-433.85万元的收益、银和怡海房地产将为公司合并报表带来约-4,108.33万元的收益），上述收益数据均未经审计。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股权转让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第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6）第1301号《评估报告》

3、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6)第1302号《评估报告》

4、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6)第1300号《评估报告》

5、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鲁正信评报字（2015）第0163号《评估报告》

6、公司与烟台汇金置业有限公司签署的《烟台新潮锅炉附件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

7、公司与烟建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烟台新潮网络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

8、公司与烟建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烟台铸源钢结构销售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

9、公司与山东嘉华盛裕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山东银和怡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

8、《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转让公司所持下属相关子公司全部股权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实业　　公告编号：2016-065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复牌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12日披露了《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12日起连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于2016年5月19日披露了《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

2016年5月2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所持下属相关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烟台汇金置业有限公司签署《烟台新潮锅炉附件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转让公司所持烟台新潮锅炉附件制造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意公司与烟建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烟台新潮网络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转让公司所持烟台新潮网络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意公司与烟建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烟台铸源钢结构销售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转让公司所持烟台铸源钢结构销售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意公司与山东嘉华盛裕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山东银和怡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转让公司持有的山东银和怡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0%股权；同时，鉴于公司与有意受让烟台新年电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交易方未能就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达成一致，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转让烟台新年电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交易。

上述事项已于2016年5月26日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股票停牌事项已披露，根据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5月26日起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报刊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和报刊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实业　　公告编号：2016-066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协议简要内容：

1、2016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议案。本次交易中，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宁波鼎亮汇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亮汇通”）100%的财产份额。

2、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15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截至评估基准日，鼎亮汇通100%财产份额收益法评估价值为781,808.29万元至945,996.49万元，市场法评估价值为946,493.46万元。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为781,808.29万元至945,996.49万元。考虑到鼎亮汇通合伙人宁波吉彤已于2016年1月5日对鼎亮汇通实缴出资35,000.00万元，参照鼎亮汇通评估结果及评估基准日后实缴出资，并经各方协商确定，鼎亮汇通100%财产份额的最终交易价格为816,637.50万元，其中816,530.00万元由公司以发行723,874,109股的方式支付，107.50万元由公司子公司扬帆投资以现金方式支付。同时，公司拟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200,000.00万元配套资金。

3、公司与各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交易价格、支付方式、股份发行方案、评估基准日及过渡期等做了调整。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新潮实业”）及全资子公司烟台扬帆投资有限公司与宁波鼎亮汇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以及宁波鼎亮汇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2015年12月2日签署了《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3日披露的《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公告》。

2016年5月25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烟台扬帆投资有限公司与宁波鼎亮汇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全体合伙人及宁波鼎亮汇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各方

1、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号：913700001630949 7XM，住所：烟台市牟平区牟山路98号，法定代表人：黄万珍。

2、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扬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帆投资”）

烟台扬帆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号：91370612MA3BYEM069，住所：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牟山路151号；法定代表人：胡广军。

公司和扬帆投资合称为“甲方”。

3、宁波鼎亮汇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全体合伙人（以下简称“乙方”）

（1）西藏国金聚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1”）

西藏国金聚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号：915401253213926 82T，住所：拉萨市金珠西路158号阳光新城B区七幢二单元3层3—2号。

（2）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乙方2”）

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注册号：91330206316954177U，住所：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十一号205室。

（3）宁波吉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乙方3”）

宁波吉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号：91330201316893802R，住所：宁波高新区院士路66号创业大厦361室。

（4）北京中金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乙方4”）

北京中金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注册号：91110302098697140G，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15号2号楼331。

（5）上海东珺惠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乙方5”）

上海东珺惠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注册号：91310115MA1H74EC0W，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路235号20幢683室。

（6）东营汇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乙方6”）

东营汇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号：91370500MA3C0MXW5U，住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黄河路505号。

（7）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7”）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号：91310000667832868，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4层04、05、06、07、08、10单元。

（8）上海经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乙方8”）

上海经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注册号：91310114MA1GT29P9B，住所：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5358号2层J105室。

（9）北京中金通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乙方9”）

北京中金通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注册号：91110302096971967Q，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15号2号楼330。

（10）东营广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乙方10”）

东营广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号：91370500MA3C0MMR48，住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大渡河路502号114、115号。

（11）烟台慧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乙方11”）

烟台慧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注册号：91370600MA3C1BT117，住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28号。

（12）烟台烟成东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乙方12”）

烟台烟成东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注册号：91370600MA3C1BFL6U，住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大厦447房间。

（13）上海东珺金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乙方13”）

上海东珺金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注册号：91310115MA1H742Q91，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路235号20幢677室。

4、宁波鼎亮汇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亮汇通”）

宁波鼎亮汇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注册号：91330206308947479B，住所：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十号966室，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国金聚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鼎亮汇通全体合伙人各自认缴及实缴出资额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1	西藏国金聚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2	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00,000,000	1,200,000,000
3	宁波吉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8,000,000	1,088,000,000
4	北京中金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34,883,721	1,034,883,721
5	上海东珺惠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63,636,364	763,636,364
6	东营汇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000	700,000,000
7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88,000,000	688,000,000
8	上海经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38,000,000	538,000,000
9	北京中金通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65,116,279	465,116,279
10	东营广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4,000,000	424,000,000
11	烟台慧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2,000,000	362,000,000
12	烟台烟成东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0	200,000,000
13	上海东珺金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6,363,636	36,363,636
总计		7,501,000,000	7,501,000,000

三、交易概述

各方已于2015年12月2日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资产、初步交易价格及定价原则、支付方式、股份发行方案、资产交割、过渡期损益及安排、过渡期运营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其中各方同意，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待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后，各方将签署补充协议，明确最终交易价格。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以2015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截至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评估，鼎亮汇通合伙人全部财产份额收益法评估值为人民币781,808.29万元至945,996.49万元，较其账面值700,568.13万元，增值81,240.16万元至245,428.36万元，增值率为11.60%至35.03%。2016年1月5日，宁波吉彤增加实缴出资35,000.00万元。

根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展及标的资产审计、评估情况，经各方友好协商，现各方达成如下补充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四、《补充协议》主要条款

1、交易价格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15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截至评估基准日，鼎亮汇通100%财产份额收益法评估价值为781,808.29万元至945,996.49万元，市场法评估价值为946,493.46万元。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为781,808.29万元至945,996.49万元。考虑到乙方3已于2016年1月5日对鼎亮汇通实缴出资35,000.00万元，参照鼎亮汇通评估结果及评估基准日后实缴出资，并经各方协商确定，鼎亮汇通100%财产份额的最终交易价格为816,637.50万元。

2、支付方式

各方协商一致，甲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本次标的资产全部财产份额的交易价款共计816,637.50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816,530.00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107.50万元。

（1）股份支付部分

各方同意，新潮实业向以下乙方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所持有的鼎亮汇通财产份额，具体支付股份情况如下：

乙方	合伙人名称	交易标的（元实缴出资份额）	交易对价（元）	股份对价（股）
乙2	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00,000,000	1,290,000,000	114,361,702
乙3	宁波吉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8,000,000	1,196,800,000	106,099,290
乙4	北京中金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34,883,721	1,112,500,000	98,625,886
乙5	上海东珺惠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63,636,364	840,000,000	74,468,085
乙6	东营汇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000	770,000,000	68,262,411
乙7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88,000,000	739,600,000	65,567,375
乙8	上海经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38,000,000	591,800,000	52,464,539
乙9	北京中金通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65,116,279	500,000,000	44,326,241
乙10	东营广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4,000,000	466,400,000	41,347,517
乙11	烟台慧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2,000,000	398,200,000	35,301,418
乙12	烟台烟成东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0	220,000,000	19,503,546
乙13	上海东珺金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6,363,636	40,000,000	3,546,099
合计		7,500,000,000	8,165,300,000	723,874,109

（2）现金支付部分

各方同意，由扬帆投资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乙1持有的鼎亮汇通100.00万元财产份额，具体情况如下：

乙方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交易标的（元实缴出资份额）	交易对价（元）
乙1	西藏国金聚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75,000
合计		1,000,000	1,075,000

3、股份发行方案

发行数量

根据各方协商确定的最终交易价格并参照拟发行每股价格，计算的新潮实业股份发行数量如下（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舍去取整，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股）
1	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4,361,702
2	宁波吉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099,290
3	北京中金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8,625,886
4	上海东珺惠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4,468,085
5	东营汇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262,411
6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5,567,375
7	上海经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2,464,539
8	北京中金通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4,326,241
9	东营广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347,517
10	烟台慧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301,418
11	烟台烟成东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503,546
12	上海东珺金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546,099
合计		723,874,109

4、评估基准日及过渡期

（1）评估基准日

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1月30日。

（2）过渡期

各方一致同意，自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的期间为过渡期。

各方一致同意，在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以资产交割日当月月末为交割审计日，于该日由审计师对丙方于损益归属期间的净损益和净资产变化进行专项审计，甲方与乙方将在审计报告出具日十五个工作日内结算，如有收益，归属于甲方所有，如发生亏损则由乙方将亏损金额款项在30日内支付给甲方。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若丙方向乙方派红利导致净资产减少，则乙方应在资产